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实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生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审查，黄生湘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该提名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席位由11人增加至12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增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备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生湘，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在株洲冶炼厂动力分厂、团委、党委办工作；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株冶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2004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间历任株洲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党建干部科干部、办公室干部、干部一科副科长、科长、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株洲市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在株洲市水务集团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华新机电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